

浙江大学工会关于教职工疗休养意外事故 处理预案

(参考稿)

组织开展教职工疗休养活动是贯彻落实党的群团工作精神和《中国工会章程》、《劳动法》、《教师法》、《浙江省实施〈工会法〉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具体举措，是党和政府赋予工会的社会职责，是学校保护和促进广大教职工身心健康的具体体现，也是增强教职工的凝聚力和向心力，激发广大教职工的工作热情，更好地推动学校事业发展的有效途径。

为进一步加强教职工疗休养安全工作，有效预防和处置教职工疗休养意外事故，维护学校的安全与稳定，特制定本预案。

一、成立教职工疗休养意外事故处理工作领导小组

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疗休养工作领导小组组长，分管疗休养工作的相关负责人担任副组长，带队教职工担任组员。

二、工作要求与理念

教职工疗休养的安全是学校和社会稳定的重要基础，要高度认识疗休养安全工作的重要性，牢固树立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”的观念，增强责任意识，做到守土有责，常抓不懈。

三、工作职责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加强安全教育。树立安全疗休养的服务理念，加强教职工疗休养的安全教育。树立安全风险意识，把教职工的人身和财产安全、交通安全、餐饮安全等放在疗休养活动的第一位。

（二）强化措施，防范意外事故。预判疗休养活动中可能涉及的人身安全等问题，及时消除安全隐患，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。

（三）掌握原则，妥善处置意外事故。当意外事故突发，既要关心教职工，又要讲究方式方法，避免激化矛盾。（1）如意外事故可能造成或已经造成人员伤亡、财产损失，第一时间是救援或报警，视情况拨打110、119、120等求救电话，要防止二次灾害，同时向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报告，根据领导的指示开展工作。（2）尽可能详细了解事故的具体情况，并做好记录，如出现意外伤害等事件，在公安保卫部门人员没有到位之前做好现场保护。（3）对已发生尚未造成后果的事件，在了解具体情况后，及时分析原因，并采取必要的组织措施，防止后续不良后果发生。（4）跟踪事件的发生和发展全过程，做好信息收集、整理和报送工作，直至事件得到控制和解决。

四、本预案的执行

突发事件发生时成立专门工作小组开展工作。

浙江大学工会

年 月